**湛江市民政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3年9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9058)**

[（一）部门职能 1](#_Toc30136)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3](#_Toc1761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_Toc13952)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5](#_Toc3963)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5](#_Toc22929)**

[（一）评价目的 5](#_Toc7852)

[（二）评价过程 5](#_Toc15857)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6](#_Toc19029)

**[三、核查结论 6](#_Toc1218)**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7](#_Toc3612)**

[（一）存在问题 7](#_Toc18552)

[（二）相关建议 7](#_Toc24779)

**[附件：湛江市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8](#_Toc75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诚安信LOGO |  | |  | |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  |

诚信审咨[2023]XXXX号

**湛江市民政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湛江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有关通知要求，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对湛江市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专家小组通过对湛江市应急管理局的涉评材料审核、资金使用管理的合法、合规、合理的审查，询问了解，进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湛江市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

4.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政策，指导实施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年人救助工作。

8.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

10.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1.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承担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市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13.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文件规定，湛江市民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8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科（法规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区划地名科、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科、社会事务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下属单位5个，分别是湛江市社会福利院、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湛江市殡葬管理所、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核定行政编制3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市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2022年末实有在职人数42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加强民政队伍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巩固民政领域良好的政治生态。

目标2：紧盯困难特殊群体，按照每年递增的原则，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特殊群体的救助标准，确保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困难群众救助体系不断完善。按时落实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标准提标任务。

目标3：推进“湛江慧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数字政府” “智慧民政”建设力度。建设村级敬老院、幸福院等城乡养老服务各种设施，资助特殊群体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发放高龄老人津(补)贴。

目标4：多措并举推进关爱“三留守群体”服务，不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实做细做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目标5：开展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婚姻家庭建设工作，全市婚姻登记实现“全城通办”“跨省通办”服务。

目标6：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深化殡葬改革，全市推广生命文 化新理念、节地生态安葬工作，推进市区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建设项目建设工作。

目标7：着力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工作。

目标8：全覆盖推进 “双百工程”,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全市建成“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工作目标。

目标9：大力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动员社会慈善力量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目标10：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五社联动”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地名普查管理经费、界限界柱管理及市区路牌更新维护制作费27万元。

目标2：农村留守儿童、老人、妇女关爱保护管理资金27万元。

目标3：市级低保管理经费51.30万元。

目标4：社会组织扶持发展/等级评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党建专项经费77.40万元。

目标5：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费及重点地名文化的研究经费39.90万元。

目标6：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经费9万元。

目标7：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234.40万元。

目标8：殡葬管理服务视频监控项目10万元。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度年初收支预算，预算收入数1542.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42.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预算1542.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066.4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476万元。

2022年实际收入数2872.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393.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78.94万元。实际支出数287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4.92万元，项目支出1297.20万元。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

（二）评价过程

1.组织与实施。根据湛江市财政局《湛江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的文件要求，明确了本次评价工作的目的、范围、内容和组织实施工作。2023年9月，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高度重视，合理配备专业力量，组织绩效评价工作专家小组，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展开。

2.核实与勘验。绩效评价工作专家小组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整理分析，作为核查参考，科学确定核查方案，形成评价意见。

3.形成评价报告。依据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单位递交自评材料的审核结果，加强意见沟通，对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核查报告。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湛江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本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内容，突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以资金支出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作为衡量主管部门资金管理绩效的重要依据，采取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评价包括了定量指标分析和定性指标分析。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三、核查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90≤X≤100分）、良（80≤X＜90分）、中（70≤X＜80分）、低（60≤X＜70分）、差（0≤X＜60分）。详见表1：

**表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 **序号** | **绩效评价分值** |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
| --- | --- | --- |
| 1 | 90≤X≤100分 | 优 |
| 2 | 80≤X＜90分 | 良 |
| 3 | 70≤X＜80分 | 中 |
| 4 | 60≤X＜70分 | 低 |
| 5 | 0≤X＜60分 | 差 |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湛江市民政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及核验的评价结果，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得分为92.25分，等级为优。详见表2：

**表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编制情况 | 20 | 18.5 | 92.50% |
| 预算执行情况 | 40 | 36 | 90.00% |
| 预算监督情况 | 10 | 9.7 | 97.00% |
| 预算执行效益 | 30 | 28.05 | 93.50% |
| 加减分项 | 0 | 0 | 0.00%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92.25** | **92.25%** |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政府采购存在超预算支出，预算控制未到位。2022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68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85.9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预决算偏差率173.51%，偏差较大。

2.项目支出预算预计不足，2022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472万元，实际项目支出1297.20万元。

3.项目绩效目标8个，实际完成7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87.50%。

（二）相关建议

1.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结合实际情况科学预测，使预算编制贴合实际，切实可行，同时预算需要精细化，强化预算目标的龙头作用。

2.加强绩效自评材料的内部审核，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附件：湛江市民政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市

2023年9月22日